

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天津市新华中学物业管理项目 (请填写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市新华中学物业管理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天津富世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6 人, 营业收入为 36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富世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6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